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和2023年9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；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10月11日 9：15-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2人，代表股份19,634.993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,526.9837万股的26.7045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15,224.80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0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4,410.186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98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9,991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7615%；反对6,357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2379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,897,307股，同意29,538,6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2.2864%；反对6,357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.7108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 10月 12日